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聚焦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努力为常州“532”发展战略贡献溧阳力量，根据常州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达3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84.6%；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优III比例分别达100%、100%和90%，市考以上断面消除劣V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4%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常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稳步提升生态质量指数，林木覆盖率达到32%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6%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实施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达峰行动。落实有利于碳

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税、价格、统计监测体系政策措施。开展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的试点工作。

2.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把握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趋势，大力践行全面节约战略，加快发展绿色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淘汰低端落后产能，明确2022年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任务，加大敏感区的搬迁工作。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落实《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推进印染企业关闭、搬迁和整改提升。深入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全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力争申报不少于3家。

3.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能源结构。严格煤电项目管理，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基本实现散煤清零。

（2）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电动溧阳”建设，新建公共充电站10座，实现“电动溧阳”快充网络镇（区、街道）全覆盖；出台我市新版电动汽车推广补贴实施细则；推动小区电动车位改造，实施既有小区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改造200个、增设电瓶车充电位1000个。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市考核要求。

4.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5.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引导钢铁、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年完成38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水泥等高能耗行业和其他行业3家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完成高新区和经开区2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提升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完成常州市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指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达到常州市考核要求。

6.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7.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大力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深入推进节能、节水、低碳、绿色产品等认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回收区。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8.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9.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

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25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优先推动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先行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结合产业特点，培育1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2）实施“夏病冬治”。4月底前，完成对54个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对南渡新材料园区涉VOCs企业集群的14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5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并建立管理台账。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鼓励开展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推进汽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加强油品运输船舶油气回收工作。

（4）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市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20项以上，完成35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10. 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1)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水”，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鼓励煤炭、矿石等物资采用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推广新能源汽车1500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开展内河LNG船舶

推广应用。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使用岸电应接尽接。

(2) 加强柴油车监督抽测。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0.92万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柴油车等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对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

(3) 全面保障油品质量。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配合建立健全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1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不少于12座次。

(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程机械监管制度，推进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等全链条管理。未经生态环境部门

编码登记、确认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禁用区域，逐步推进在禁用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推进消除冒黑烟现象。

（5）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应用，加强新能源、清洁能源续航保障及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推动常州籍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加快已建岸电设施的检测和改造升级工作，提升岸电服务水平，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

1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加快完成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对2家火电企业、3家水泥企业开展全面检查。6月底前，完成金峰水泥剩余4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关闭工作。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2.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

加强溯源整治，梳理2021年水质仍不能稳定达到III类，尤其是汛期出现滑坡的国省考断面，以国考断面南溪河潘家坝和省考断面邮芳河塘东桥、大溪河前留桥为重点，3月底前编制并实施年

度达标整治方案，明确控源截污、活水清淤、生态修复和汛期应急保障等方面措施。

13.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落实好“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船舶污染治理等4个实施方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持续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14.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1) 高质量实现太湖“两个确保”。3月1日，启动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机制。开展“两湖”创新区生态修复专项行动，长荡湖总磷浓度同比下降5%。加强长荡湖蓝藻监测预警，提升蓝藻湖泛防控能力。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

(2) 实施生态清淤，对蓝藻易积区、港口航道处和沿岸芦苇荡内及时、科学开展应急清淤，动态评估清淤效果。开展河道清淤轮浚，按照制定清淤轮浚工作计划，落实确定年度清淤河道清单，制定实施清淤方案，有效削减内源污染。

(3) 开展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至少1个典型区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设化管理，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围绕问

题突出的老城区，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5.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深化小微水体治理。继续开展重点支流支浜消劣行动，针对社渚河、竹箐河（城区段）、城中河等3条支浜，制订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3月底前截污纳管措施无法实施到位的，必须同步落实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2) 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推进首次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成果应用，3月底前，制定完成“一区一策”差别化的补短板治理方案。6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再次评估城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年内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管理，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

(3)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年内完成2个达标区的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得到有效提升，达到2022年进水浓度目标。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年新建污水管网30千米；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

(4) 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

16. 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双水源”建设，强化设施运维管理，提升应急安全供水能力。完善集中式水源地长效管护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规范化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监测。加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等水生态保护修复，保障饮用水安全。定期排查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动态更新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集。做好“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信息共享平台”监测数据动态维护，确保数据及时、真实、准确。

17. 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

(1)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年内完成60%以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实施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

(2) 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落实《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继续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存储容器改造。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压舱水等水污染物依法合规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推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电子联单闭环监管。

(3) 加强港口码头整治。深入推进内河非法码头整治，全面

建立内河非法码头长效监管机制。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对于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标准偏低的码头进行提标改造，对于实际接受的船舶污染物与辖区船舶流量不相符的码头进行规划改建。统筹推动既有码头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和新建码头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用，确保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

（4）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8.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产生活垃圾治理。新建农村公厕20座，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12个。深入实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至少选取1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到2022年底，新增完成34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以上，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按照“双60标准”同步开展建成设施“回头看”专项整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

（2）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水体面积大、污染程度重、居民反映强烈、靠近生态敏感区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重点监管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年内重点管理清单内黑臭水体治理率提高到80%以上。推进县乡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提高生态河道覆盖率；持续开展农村河道疏浚，完成疏浚土方80万方。深入推进小微水体河长制，压实基层河长责任，持续推进小微水体整村成片整治，助推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选3个市级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村、社区），完成245个问题小微水体整治任务，确保总体整治任务（2021-2023年）完成率达到70%。开展断头河浜专项排查治理，明确年度计划。推动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贯通“小水系”，让水体“活”起来。

（3）强化农业面源治理。大力推进《常州市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实施，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百亩以上连片池塘和太湖二级保护区池塘的生态化改造任务，规范工厂化、投饵式池塘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加强养殖水体和尾水水质

监测。建立规模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报告工作程序及监管办法，加强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的监管，防止集中排放影响水体环境质量。加强农田退水污染防治，至少开展1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实施农田退水监督性监测，在环境敏感的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进行农田退水污染监测评估，划定优先管控区域，在优先管控区域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直播稻转机插秧、秸秆离田利用、化肥限量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影响。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及一膜两（多）用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3月底前，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9月底前，编制完成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19.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1）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开展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部分农用地地块重点监测，落实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地块监测。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监管。

（2）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防控，推动4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

监测和隐患排查，完成1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加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的监督管理，开展原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地块、三鑫电镀有限公司地块修复工程，完成2017-2020年度10个关闭化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保“两公一住”（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住宅）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20.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组织对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的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工作，开展重点采样监测，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科学评估风险水平，构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21.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

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电镀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降幅达到市考核要求。

22.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2022年8月底前，编制印发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1）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深化工业、农业、服

务业“绿岛”建设，推进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溧阳市乡镇环卫综合体工程等项目建设，完善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考核要求。

(2)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

(3)稳步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

(4)开展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开展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开展处理处置体系建设，实施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理处置项目，建成溧阳市园林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建筑垃圾转运综合体项目。

23.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

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五)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24.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1)落实自然生态修复保护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积极探索“两湖”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建设，积极

推进长荡湖围网养殖退渔还湖。实施长荡湖水草种植、生态体系建设、水生动物群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积极开展生态湿地、生态缓冲区建设。利用现有湿地、廊道和支河等，高标准建设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提升尾水生态安全性。配合推进丹金溧漕河等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

(2) 持续深化生态绿城建设，实现“增核2000亩、扩绿500亩、连网4公里”，持续放大自然资源禀赋优势，参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

(3) 持续推进造林绿化，不断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完成新增造林400亩，完成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等1500亩，完成封山育林3000亩，建设绿美村庄10个，修复湿地500亩，建设湿地保护小区1处。

2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持续完善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推进长荡湖水生植物保护区生态工程，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配合做好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编制相关工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26.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配合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强生态保护红

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2022年，创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3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5个，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5个。

27.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队伍、能力建设，从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对关停、转产等需要实施场地退役的伴生矿利用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单位强化监管，督促其依法完成退役。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

28.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响应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对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丹金溧漕河应急处置方案和实际案例、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试点河流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六）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29.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

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30.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降尘考核，全市降尘量不超过2.5吨/平方千米·月。

(1)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依法实施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建设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强化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

(2) 推动道路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扩大机扫范围，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

(3) 加强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推动港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防尘抑尘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或装卸工艺改造。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

措施。

(4)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加强矿山监理工作。加快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强矿山及厂区扬尘管控，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31. 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

推进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贯执行，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350家以上，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加强餐饮油烟执法监管，对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

32. 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

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VOCs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集聚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集聚区异味扰民。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实时监测预警。

33. 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完成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整改任务。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4.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提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效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应赔尽赔，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35.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对绿色环保、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按规定实施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深化“金环对话”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支持机构和资本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气候投融资。积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推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措施。贯彻落实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引导作用。

36.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财政分配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

37.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落实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要求，加强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的衔接。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行异地执法处罚互认，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执法辅助服务。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38.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构建上下协同、省市县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全覆盖。提升全域水生态功能监测监控能力，完善“两湖”创新修举区水系关键节点水生态环境跟踪预警站网建设。以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为抓手，推动提升园区监测监控水平。开展碳减排监测评估。构建化学品环境信息动态管控系统，建立特征污染因子库，推进化学品环境危害信息流转管控动态管理。

39.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

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太湖生态健康恢复等科技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运用各类先进技术。

三、保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

护的政治责任。要深刻认识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政治性、严肃性、权威性，坚持落实党政同责，夯实一岗双责，抓紧、抓细、抓实污染防治攻坚年度各项工作。要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镇（区、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程任务，制定污染防治攻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并推进实施，完成落实情况在年底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强化推进落实，切实担起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工作责任。根据省、常州市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做好细化落实；要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资金安排、序时进度；要严格工作标准，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不打折扣，不作选择，不搞变通。市攻坚部门加强帮扶指导，实现精准管控，精准治理。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领导包案、问题销号、公开曝光制度，组织推进重大行动、重点问题点评制度，完善督查、通报、交办、约谈等机制。

（三）强化综合考评，有效抓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市攻坚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好2022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及相关细则，年终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考核，并扩大考核结果运用范围。要针对专项行动、专项督查开展单项考核，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严肃追究相关镇区、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表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建设主体	备注
1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	组织实施《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推进印染企业关闭、搬迁和升级改造。	1	2022年	发改委 工信局	
2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力争申报不少于3家。	3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工商联	
3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电动溧阳”建设	新建公共充电站10座，实现“电动溧阳”快充网络镇（区、街道）全覆盖；推动小区电动车位改造，实施既有小区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改造200个、增设电瓶车充电位1000个。	10	2022年	住建局 平陵集团	
4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清洁生产改造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38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38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5		深化用能单位节能改造	推动水泥等高能耗行业和其他行业3家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	3	2022年	工信局	
6			完成2个园区循环化改造。	2	2022年	发改委	
7	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广绿色建筑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20万平方米。	1	2022年	住建局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1	臭氧污染防治 攻坚战	清洁原料替代	完成25家企业排查并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对不可替代的，要求证实并实施综合治理，建立管理台账。	25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2		培育示范型企业	完成1家以上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1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3		储罐深度治理	完成54个有机储罐分类浓度治理。	54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4		企业集群排查 整治	梳理并完成南渡镇涉VOCs企业集群14家企业的排查整治，开展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30%。	14	2022年	南渡镇 生态环境局	
5		VOCs企业整治	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20项以上，完成35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55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6		重点VOCS企业 “一企一策”整治	完成第一批16家企业的抽查工作，开展第二批15家企业的论证及治理工作。	2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7	交通运输污染 治理攻坚战	货物运输结构 调整	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物料输送廊道工程建设并试运行。	2	2022年	社渚镇 上兴镇	
8	固定源深度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	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关闭淘汰。	1	2022年	发改委 高新区	
9		水泥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工作	金峰水泥3月底前完成2条生产线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6月底前再完成2条。	4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建设主体	备注
1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	方案编制	编制实施邮芳河塘东桥、大溪河前留桥断面年度达标整治方案。	2	2022年3月	生态环境局	
2		河道疏浚清淤整治	对上兴镇三百亩塘设施水库清淤、岸线整治、生态水土保持。	1	2022年	上兴镇	
3			对南渡镇埭口村、石街村、胜笪村、黄山村等部分河塘开展清淤整治。	1	2022年	南渡镇	
4			对上兴镇石街水库设施水系疏浚、河道清淤及河岸整治。	1	2022年	上兴镇	
5		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	选择一个典型小流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涵盖涉磷企业综合整治，涉水企业雨污分流改造，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开展河道生态化改造，打造区域水环境治理样板工程。达标区内全部绘制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布局走向图，并上墙公示。	1	2022年	高新区	
6			围绕问题突出的老城区，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	2022年	水利局	
7	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重点支流支浜整治	针对社渚河、城中河、竹箐河（城区段）等3条支浜，制订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3月底前截污纳管措施无法实施到位的，必须同步落实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3	2022年3月	水利局 社渚镇 溧城街道 高新区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建设主体	备注	
8	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社渚河综合整治项目	对社渚河周边入河排口及污水源头进行排查,对污水源头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或污水纳管整治。对社渚河集镇段进行清淤。	1	2022年6月	社渚镇		
9		水污染物平衡核算	推进首次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成果应用,3月底前,制定完成“一区一策”差别化的补短板治理方案。6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	2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10		雨污分流改造	雨污分流改造	实施天目星城板块旧城更新项目,排查滨河沿线管网、改造老小区及道路地下雨污管网,彻底分离雨污。	1	2022年6月	古县街道	
11				实施上黄河北侧、西南侧集镇区域地下雨污管网建设改造。2022年开工建设。	1	2022-2023年	上黄镇	
12				排查后周河周边管网,对入河生活污水进行截流,对后周集镇进行雨污管网分流建设工程。2022年开工建设。	1	2022-2025年	别桥镇	
13		提质增效“333”行动	提质增效“333”行动	完成2个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2	2022年	水利局	
14				启动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作。	1	2022年	水利局	
15				推进燕山河、湾溪河、城中河等建成区水体生态清淤工作。	3	2022年	水利局	
16		管网建设工程	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城镇污水管网30千米。	1	2022年	水利局	
17				新建上兴镇高铁站片区至北山污水处理厂管网约2千米。	1	2022年	上兴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建设主体	备注
18	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	排污口整治	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强化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年底前完成60%以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1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区	
19			完成20家高新区重点企业排水口排查整治。	20	2022年	高新区	
20		园区水污染防治行动	对强埠集镇内工业污水管道廊架、道路及景观进行提升改造。	1	2022年	南渡镇	
21			对高新区35千米管网进行检测维护及修复。	1	2021-2025年	高新区	
22		深化涉磷企业调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50%整治任务。	1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23		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开工建设高新区工业污水厂一期5000吨项目。	1	2022-2024年	高新区	
24			实施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1.5万吨/天污水处理项目，配套新建污水管道约6千米。2022年开工建设。	1	2022-2023年	上兴镇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1	打好农业 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 34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双 60%治理率达 40%以上。	34	2022 年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区街道	
2			选取 1 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	1	2022 年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3			新建农村公厕 20 座。	20	2022 年	城管局	
4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12 个。	12	2022 年	城管局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修编	针对新一轮考核要求, 对原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进行修编, 修编完成后向社会公开。	1	2022 年 6 月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6		断头河浜排查治理	开展断头河浜专项排查治理, 明确年度计划, 推动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 贯通“小水系”, 让水体“活”起来。	1	2022 年	生态环境局	
7		农村河道疏浚	完成疏浚土方 80 万方。	1	2022 年	水利局	
8		小微水体整治	推选 3 个市级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村、社区)。	3	2022 年	水利局	
9			完成 245 个问题小微水体整治任务。	245	2022 年	水利局	
10		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 6 个黑臭水体整治。	6	2022 年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11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农业面源综合治理	3月底前，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9月底前，编制完成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1	2022年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12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完成百亩以上连片池塘和太湖二级保护区池塘的生态化改造任务。	1	2022年	农业农村局	
13		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	开展至少1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减轻农业退水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1	2022年	农业农村局	
14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	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示范基地）。	1	2021-2023年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 生态环境局	
1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开展原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地块、三鑫电镀有限公司地块修复工程。	2	2022年	高新区 溧城街道 交通运输局	
16		关闭化工等重污染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完成10个2017-2020年度关闭化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0	2022年	相关镇区街道	
1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	完成45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14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59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18		生活垃圾处理利用项目	实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堆体整形，采用PE防渗膜覆盖、土方造形，进行生态复绿；渗滤液导排预处理后纳管；填埋废气收集火炬燃烧等封场工程。	1	2022年	城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19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推进建设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转运，有机易腐垃圾处理、环卫停车等一体的综合设施基地，新建社渚、竹箐2个乡镇环卫综合设施基地项目。	2	2022年	城管局	
20			建设南渡镇环卫综合体工程。建设生活垃圾压缩车间、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易腐垃圾处理车间、可回收垃圾处理车间、有毒有害垃圾处理车间。	1	2022年	南渡镇	
21		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推进园林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建筑垃圾转运综合体项目建设，完成包括建筑垃圾转运站（500吨/日）、大件垃圾预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站及有害物暂存点等工程。	1	2022年	城管局	
22			加快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完善城区家庭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完成100吨/天的家庭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前期调研。	1	2022年	城管局	

(五) 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1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生态修举	实施长荡湖白鹤滩、龙政线以南片区退圩还湖 600 亩。	1	2022 年	城发集团	
2			实施长荡湖湿地修复工程、大溪水库滩地生态修复工程 2 项生态源保护, 预计实现增核约 3560 亩。	2	2022 年	上黄镇 天目湖镇	
3		洙漕河污染减负扩容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1.青虾养殖尾水生态塘拦截净化: 改造治理景观、净化、生物多样性区域面积 47900m ² ; 蓄水与水质净化区域面积约 50700m ² ; 表面流湿地面积约 34000m ² 。 2.养殖清退强化污染减排: 生态化改造水源涵养生态林面积 6391m ² , 水生经济作物面积约 34159 m ² , 表面流湿地 78721m ² 。 3.人工湿地构建: 改造蓄水调节池面积 7690m ² , 蔬菜种植区面积 3380m ² , 表面流湿地 22740m ² 。 4.河流近自然生态修复与氮磷拦截净化: 种植沉水植物面积 3840m ² , 挺水植物面积 840m ² , 景观植被面积 12000m ² 。	1	2022 年	天目湖镇	
4		方里生态湿地保护	完成 10 公顷生态湿地建设与保护主体工程。	1	2022-2023 年	高新区	
5		生态源保护建设工程	实施南山 (500 亩)、瓦屋山 (500 亩) 森林抚育生态源保护工程。	2	2022 年	资规局	
6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实施竹箦镇牛郎庙河综合治理工程, 包括新建滚水坝、河道清淤、水系联通及河岸植物防护等。	1	2022 年	竹箦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建设主体	备注
7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城乡公园绿地工程	实施道路绿化、公园提升绿地景观环境提升综合工程。完成10公顷绿地、4个口袋公园、1处立体绿化、3条绿化景观路提升等工程。	9	2022年	城管局	
8		生态绿道工程	实施别桥镇集镇景观提升工程，包括建设丹金溧漕河周边道路、景观步道、户外设施、给排水改造等内容。	1	2022年	别桥镇	
9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工程	洙漕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水产养殖湿地净化工程；河流梯级湿地修复工程；河流旁侧湿地净化工程；河口湿地恢复工程；沉水植物保育工程。规模2850亩。	1	2022年	天目湖镇	
10		持续推进造林绿化	新增造林400亩。	1	2022年	资规局	
11			完成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等1500亩。	1	2022年	资规局	
12			完成封山育林3000亩。	1	2022年	资规局	
13			建设绿美村庄10个。	10	2022年	资规局	
14			修复湿地500亩	1	2022年	资规局	
15			建设湿地保护小区1个。	1	2022年	资规局	
1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完成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数据整理和名录编目工作，收集整理电子和实物标本，建立生物数据库和标本库。	1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17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细胞建设工程	创成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3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5个，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5个。	13	2022年	相关镇区	

(六) 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1	深化扬尘污染 综合治理	工地扬尘监管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标准》，加强扬尘网格化管理，完善属地联动机制，完成 44 个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治理。	44	2022 年	住建局	
2		渣土运输监管	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	1	2022 年	城管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3		堆场扬尘污染控制	港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防尘抑尘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或装卸工艺改造。	1	2022 年	交通运输局	
4		裸地扬尘污染控制	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1	2022 年	住建局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5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加强矿山监理工作，把绿色矿山建设内容纳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加快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2022 年	资规局	
6	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	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 350 家以上。	350	2022 年	城管局 生态环境局 市监局 各相关镇区	

(七)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建设主体	备注
1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信息化平台及能力建设	在天目湖流域建设7个水质自动站，构建天目湖流域水环境水质目标管理业务化平台，形成时效性、灵敏性、智能化的水源地水质预警体系。	7	2022-2025年	天目湖镇	
2		天目湖流域水质目标管理平台	整合天目湖流域天、空、地一体化水环境信息，集成大数据清洗、抽取、转换与标准化处理和WEB环境可视化平台等关键技术，实现基础数据入库与管理、水质目标计算、污染源数据整合、水华遥感监测预警等多功能模块的高效集成和可视化展示，构建天目湖流域水环境水质目标管理业务化平台。	1	2022年	天目湖镇	
3		主要河道一级支浜水质自动监测项目	针对主要河流2条一级支浜安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全时段监测支浜水质。	2	2022年	生态环境局	滨河、上黄河

溧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1	高新区	申特钢铁、龙跃金属、德龙金属环境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龙跃金属未经节能审查开工建设； 2. 申特钢铁1#2#高炉仍未拆除完毕； 3. 申特码头无涉水行政许可手续； 4. 施工工地裸土未覆盖现象严重。 	高新区 发改委 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	
2	高新区	北郊工业园区环境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雨污分流不到位，园区排涝泵站水质差（劣V类），有明显化工异味，在汛期严重威胁下游三益桥断面水质； 2. 昆仑生物科技等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场地未及时修复，存在污水渗漏现象，调查显示13块场地中有9块受污染。 	高新区 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3	高新区	华盛染整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台锅炉未彻底淘汰； 2. 染整生产线未淘汰到位； 3. 破产清算进展缓慢。 	高新区 发改委 生态环境局 法院		
4	高新区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问题	中豪热处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未拆迁。	高新区	2022年3月	
5	高新区	基础设施问题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晴天进水量中，地下水渗入、河水倒灌等低浓度水量约为其他污水量的27%，远高于《溧阳市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13~2020）》中预测的10%。	水利局		
6	高新区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的生态主导功能不突出，管控区内的林地仅有0.29平方公里，占管控区总面积的3.18%，用地类型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农田； 2. 管控区内前赵家、大埂湾、西头等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放。 	高新区 资规局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7	天目湖镇	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江苏了凡养根文化处于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资规局		
8	天目湖镇	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沙河景詹大桥位于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红线区域、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生态管控区域。	资规局 交通运输局		
9	天目湖镇	南山水源涵养区生态问题	安徽兴源矿业北侧区域（天目湖镇范围内）坡面没有绿化修复，山体塌方区域未整治。	天目湖镇 资规局 生态环境局		
10	天目湖镇	基础设施问题	天目湖镇未对老小区内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天目湖镇		
11	上兴镇	上兴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1. 控源截污、管网建设不到位； 2. 上兴集镇沿河仍有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影响上兴河水质。	上兴镇 水利局		
12	上兴镇	兴源矿业环境问题	矿区已停产，部分开采面未完成修复。	上兴镇 资规局	2022年3月	
13	上兴镇	天山水泥环境问题	1. 廊道建设进度较慢； 2. 污染土贮存不规范； 3. 现有专用运输矿石通道沿线环境较差。	上兴镇 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14	上兴镇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1. 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未编制总体规划，曹山汽车来斯游乐项目已建成运营，存在未规划先建设行为； 2. 溧阳市兴澄建材有限公司、何朝华建材经营部（原刘国荣混凝土制品厂厂址）均位于森林公园内，其中何朝华建材经营部关闭后死灰复燃； 3. 分界村、余巷村、龙峰村、祠堂村、万家边部分自然村未实施农污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排放。	上兴镇 资规局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15	上兴镇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公司目前处于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资规局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16	上兴镇	溧阳北山建材	溧阳北山建材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共有8个石灰窑，作业车间区域积灰较多，调阅生产记录发现7号窑未落实污染天气管控响应，8、9号仍在继续生产。	上兴镇 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	
17	上兴镇	环境基础设施	雨污分流不到位，集镇来水明显偏低，提升泵站进水COD浓度在40mg/L以下。	上兴镇		
18	社渚镇	金峰水泥及配套 矿山环境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能工作不到位。违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 廊道建设进度滞后，原定2021年12月31日完成，目前仍在建设。 3. 2条万吨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问题； 4. 金山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清洗石块产生清洗污泥的堆放问题； 5. 矿山开采过程中弃土堆放及生态影响问题； 6. 矿区（长山南、前峰）生态修复不到位； 7. 道路运输扬尘明显。 	社渚镇 工信局 资规局 农业农村局 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19	社渚镇	社渚河水质劣V类问题	镇区截污、水环境综合整治进展缓慢。	社渚镇	2022年6月	
20	社渚镇	原宜巷化工地块 环境问题	生态修复工作进展缓慢。	社渚镇 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21	溧城街道	盛东钢业厂区 新建项目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内建设的轧石和混凝土生产线尚未停产，相关手续进展缓慢； 2. 场地露天堆放有大量石料，扬尘管控不到位。 	溧城街道 相关部门	2022年3月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22	溧城街道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新建隧道破坏林地生态环境。	资规局		
23	溧城街道	环境基础设施	花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部分污水泵站，降雨时，进水池及上游管道系统水位会快速升高，污水泵站不得不开闸溢流，对下游河道水质造成影响。	水利局		
24	埭头镇	凯都(非凡、佳昕)建材信访问题	企业出租方与承租方因经济纠纷引发环境信访。	埭头镇 生态环境局		
25	埭头镇	基础设施问题	雨污分流不到位，雨季时，埭头污水厂进水水量急剧增加且COD偏低；新跃河和画诗桥附近河道沿线污水截污不到位，存在污水下河现象。	埭头镇 水利局		
26	戴埠镇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4处点位新建厂房、道路、大棚、房屋。	戴埠镇 资规局	2022年3月	
27	戴埠镇	基础设施问题	戴埠镇未对老小区内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戴埠镇		
28	南渡镇	强埠片区环境问题	企业污水输送廊架和一企一管明管压力输送工程进展缓慢。	南渡镇	2022年3月	
29	南渡镇	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遗留地，场地调查显示，地下水硫酸盐超标，尚未开展管控和修复。	南渡镇 城发集团 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	
30	南渡镇	基础设施问题	雨污分流不到位，雨季时，南渡污水厂进水水量急剧增加且COD浓度偏低。	南渡镇 水利局		
31	竹箦镇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问题	竹箦监狱建设停车场问题。	竹箦镇	2022年3月	

序号	镇（区、街道）	具体点位	存在问题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32	竹箐镇	环境基础设施	雨污分流不到位，集镇来水 COD 浓度明显偏低。	竹箐镇		
33	上黄镇	原石灰窑集中区环境问题	区域大环境整治提升进展缓慢。	上黄镇	2022 年 4 月	
34	上黄镇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存在大量裸露的废弃地，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和景观破坏，管控区仍存在石料和建材乱堆乱放的现象。	上黄镇	2022 年 3 月	
35	上黄镇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长荡湖（溧阳市）湖区围网养殖问题。	农业农村局 上黄镇 别桥镇		
36	上黄镇	环境基础设施	雨污分流不到位。	上黄镇		
37	别桥镇	丹金溧漕河洪水调蓄区生态问题	集镇区域治污工程尚未全覆盖。雨污分流不到位，提升泵站进水COD浓度在40mg/L以下。	别桥镇		
38	古县街道	滨河水质劣 V 类问题	周边小区管网改造、雨污分流等工作进展缓慢。	古县街道	2022 年 6 月	
39	古县街道	宁杭生态公益林、城东生态公益林内生态问题	1. 生态主导功能不突出，管控区内的林地仅有0.01平方公里，占管控区总面积的0.3%。用地类型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农田。生态效益较低，不满足生态公益林划定的要求和功能需求。 2. 管控区内共有4个村（前白鱼塘、后白鱼塘、南高田、小东墟），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降解后排放。	资规局 古县街道	2022 年 6 月	
40	相关镇区	相关危污乱散低企业	整治成果仍然脆弱，部分区域问题仍然突出。	安委办 应急管理局 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资规局	长期坚持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